
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核查
意见
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有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鉴于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届满，归属期内，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选择放弃本次归属，公司拟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 1,361,793 股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上述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。

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7 月 18 日